

**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，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守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”的原则，公允地发表独立意见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

定，拟定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建 黄寰 徐锐敏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